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金额申请日常经营性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2日